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宝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股东王宝祺和魏丽静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宝祺、魏丽静、魏丽洁、杨璞为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此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